



救世軍護老者協會 對長者社區照顧服務所進行的顧問研究之回應

救世軍護老者協會成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一日，為救世軍長者服務之附屬組織，旨在強化家庭支援功能、推展護老工作的持續發展及促進社會對護老者角色及社會功能的認同。救世軍護老者協會特別就是次「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顧問研究」提出以下回應及建議：

引入經濟狀況審查機制

現時長者申請長期護理服務時，需按「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主要考慮其身體缺損程度、精神健康狀況、家庭支援系統等為申請準則。協會贊成「能者多付」的原則，同意引入經濟狀況審查機制，惟建議只以長者作為審查對象，從而考慮他們的經濟負擔能力。

「層遞式」收費制度

就「層遞式」收費制度，護老者贊成有經濟能力的家庭支付多些長期護理開支是合理的。有護老者關注「層遞式」收費如何釐定？如何評估長者及護老者家庭的「負擔能力」？在支付社區照顧服務費用後，能否有一定餘款維持社交生活、醫療開支、突發事件？

協會建議應每年為長者檢討社區照顧服務需要量及長者經濟狀況，按實際需要及負擔能力調整來年的收費級別，另外應容許長者當經濟狀況突然改變時，由長者主動提出調整收費級別。

改善現行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及提高服務量

現時社區照顧服務仍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只能 7089 個。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底，全港共有 1451 名長者正在輪候日間護理服務，輪候時間平均為約 8 個月。在家居照顧服務方面，全港共有 747 名長者正在輪候服務，平均輪候時間為約 3 個月¹。

按現時情況，輪候社區照顧服務的情況短期內都未見會有重大的改善，然而面對人口老化和鼓勵「居家安老」的政策，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量只會持續上升，本會認為政府在增加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是責無旁貸的。

建議政府增加對社區照顧服務機構的資助額，以增聘人手，增加服務彈性及服務時間。另外，政府應加快物色合適空置土地或校舍，以興建更多日間護理中心和家居照顧服務隊辦公室，增加社區照顧服務的工作空間和服務名額。

¹ 勞工及福利局，2010 立法會九題：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的協 http://www.lwb.gov.hk/chi/legco/27102010_1.htm

長期護理服務資助券制度

救世軍護老者服務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進行「護老者福利政策意向表達」調查，訪問了 5 間機構共 358 位護老者，受訪者中有八成六 (86.4%) 的護老者認同「居家護老津貼」這個概念，為符合條件的護老者資助長期護理的部分開支，購買合適的社區支援服務，以改善長者的護理質素。在認同這個概念的護老者當中，八成半 (85.2%) 認為有關津貼有助增加選購合適家居照顧服務來照顧長者。例如上門短暫看顧長者、購買復康用品等。「長期護理服務資助券制度」與護老者服務倡議的「居家護老津貼」在性質上類同，因此協會原則上支持；惟協會認為政府如欲引入資助券制度，必須先向長者及護老者作清楚闡釋及諮詢，謹慎處理以下事項：首先審批及領取方式必須精簡，以便利長者與護老者申請；資助金額應供長者的護理需要釐定，以確保長者能購買得符合護理需要的服務量；資助券行政費用亦應盡量減低，以吸引提供社區照顧的自負盈餘 / 私營社區照顧服務接納資助券，以免重蹈「醫療券」覆轍；宣傳及教育長者與護老者如何按實際需要運用資助券選購服務。

自負盈餘 / 私營社區照顧服務

有護老者反映現時私營院舍即使已經有發牌及監管制度，但仍然出現良莠不齊的情況，擔心私營社區照顧服務又會出現這種情況。護老者非常關注政府會如何監管營運私營社區照顧服務的公司？如何確保有關公司的員工是合資格的護理人員？

本會認為政府除了要訂立發牌準則、設立監察機制及投訴渠道、制定服務質素指標（例如人手編制、職員履歷要求等）外，更要確立巡查機制，對違規的營運公司要切實執處分，保障長者及護老者權益。

建議設立「護老者津貼」

護老者在面對體弱長者不同的身體缺損程度、情緒狀況等方面，都承受著一定程度的照顧壓力。除了發放「居家護老津貼」外，本會亦主張設立「護老者津貼」，既作為對秉持「孝道」、「鶼鷀」觀念的護老者所作貢獻的肯定，亦提高護老者選擇實際社區支援服務的彈性，讓長者及其護老者可以有更多長期護理服務的選擇配合實際需要。

根據「護老者福利政策意向表達」調查結果，有八成二 (82.1%) 的受訪護老者認同「護老者津貼」這個概念。建議政府向每週照顧有護理需要長者超過 28 小時的主要護老者，發放金額\$2000 的現金津貼。

總結

本會期望政府各部門，能提供跨專業的服務，以建立一個無縫的長者長期護理系統，確保相關的政策及社區支援服務，是以服務使用者為本，為長者及護老者提供適切的選擇。